

# 屋主(戶長、主持人或管理人)同意書

本人係為本區 \_\_\_\_\_ 里 \_\_\_\_\_ 鄰 \_\_\_\_\_ 路(街) \_\_\_\_\_ 段  
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之 \_\_\_\_\_ 房屋所有權人(主持人、  
管理人)，茲同意

承租人 \_\_\_\_\_ 等 \_\_\_\_\_ 人

無償借住人 \_\_\_\_\_ 等 \_\_\_\_\_ 人

辦理  遷入  住址變更  分戶登記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  
同意書為證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

同意者姓名：

(簽名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※依民法第3條規定略：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  
寫，但必須於文件姓名處，親自簽名或蓋印章。

※房屋所有權人(主持人、管理人)若為機關或公司行號者，請加蓋機關  
或公司行號之印章(關防)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